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于2026年7月17日下午在公司709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7月9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郝美董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委托师李军董事参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师李军先生主持，部分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师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师李军

委 员:郝 美 栾 华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薛建兰

委 员:樊燕萍 齐 炜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樊燕萍

委 员:薛建兰 杜文广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栾 华

委 员:齐 炜 杜文广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师李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康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郝美先生为公

司副总经理。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姚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开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所有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师李军先生简历

师李军，男，汉族，1971年2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漳泽电力安全生产与科技环保部副主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朔州热电公司负责人（主持党政全面工作）；漳泽电力副董事长、总经理。

师李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郝美先生简历

郝美，男，汉族，1970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晋能鑫磊煤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晋能长治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晋控集团电力产业部部长兼大唐热电、同达热电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郝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齐炜先生简历

齐炜，男，汉族，1970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现任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曾任同煤集团永定庄煤业公司办公室主任；同煤集团信访处副处长；同煤集团信访维稳中心副主任；漳泽电力工会主席、监事。

齐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薛建兰女士简历

薛建兰，女，汉族，1962 年 5 月生，法学博士，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山西省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山西省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务。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

薛建兰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樊燕萍女士简历

樊燕萍，女，汉族，1971 年 2 月生，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环境与资源会计专委会委员，山西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山西省会计学会资源与环境

会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樊燕萍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栾华先生简历

栾华，男，汉族，1957 年 1 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

任北京福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栾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杜文广先生简历

杜文广，男，汉族，1963年3月生，工学博士，中共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太原理工大学教授，山西省青年五四奖章、山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者。现任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文广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持有公司股票0股。

张彦军先生简历

张彦军，男，汉族，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塔山矿发展战略研究室主任；同煤集团麻家梁矿安全副总经理；同煤电力能源副总经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张彦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持有公司股票0股。

康成先生简历

康成，男，汉族，1971年4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分公司总工程师；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分公司党委书记；临汾热电公司总经理；王坪发电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坪热力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康成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持有公司股票73200股。

姚健先生简历

姚健，男，汉族，1984年7月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中级会计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曾任漳泽电力上海融资租赁公司综合部、融资部负责人；晋控电力行政部主任等职务。

姚健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持有公司股票0股。

赵开先生简历

赵开，男，汉族，1981年6月生，中级经济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运营部主管，曾任漳泽电力办公室主管等职务。

赵开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持有公司股票0股。

